

# 18 神圣的秩序

DIVINE ORDER

## 第一部分： 纵览——教会里的神圣秩序

我们都厌恶混乱的东西。你若问问任何一个为人父母的，看有谁喜欢混乱、喜欢在家里主张混乱？你若问问一个图书馆管理员，看看管理图书的最好方法，是否把所有的书都扔到一个仓库里，每次寻找时从一大堆书中捡出来？

如果在我们交通的聚会里，大家都同时发言，同时有三个人在劝教人时，那样会是什么样的情况呢？如果我们的公路上没有交通灯、没有路牌、和各种的交通规矩（比如在右线行车、速度限制等），那会是什么样子呢？如果缺乏了秩序，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就无法运行了。

当我们让圣灵使基督自己形成在我们里面时，当我们每次作决定让圣灵如此作工时，我们的选择就是：到底要谁的秩序。要人的秩序还是要神的秩序？当然，我们都很熟悉那些教导我们舍己、教导我们谦让、教导我们看别人比自己强的圣经经节。我们常常会欢喜的想起：我

们要被铸造成神儿子的模样——耶稣基督的模样（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罗8:29）。然而，当我们布置私人的世界时，我们却仍然是仿效了世人所奉行的智慧。

史百克T. Austin-Sparks 很智慧的观察到这点，他说：“对于那些熟悉圣经的人，整本圣经有明显的四条线，就是：

1. 神是注重秩序的神；
2. 撒旦是一个被定罪的世界的王，这是神圣的定罪，所定的罪的性质就是混乱；
3. 基督，他的身位与他的工作，就是神圣秩序的化身；
4. 教会是蒙拣选的器皿；神圣的秩序要在她里头、并透过她，向将来的世代彰显。”

在主所作的一切里，都有着可分辨的样式，是神圣秩序的样式。从太初里，在神的三位一体里，我们就能看得到神圣的秩序了。当神创造世界、并创造其中的各样体制时，我们能看到在家庭里、在政权里、在教会里，都重复着神圣的秩序。

圣经宣称：“基督是各人的头；男人是女人的头；神是基督的头。”（林前11:3） 还有

“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。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。”（林前14:33 请参考英文译本）

## 三一神

试想想在三位一体里，尤其是在父与子的关系里，父与子的属性和本质attributes and essence都是一样的。我们来简单的看看：

- 基督的各样称谓：（神、神的儿子、主、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）；
- 他的属性：（无所不能、无所不知、无所不在、不朽不变、生命和真理）；
- 他的工作：（创造、维系、赦免罪、使死人复活、审判、差遣圣灵）。

这一切都告诉我们，耶稣就是神。并且，福音书里那些对耶稣直接了当的宣称（约10:30；太28:19），都让我们信服我们的救主就是神。既然父与子是同等的，那么子又为何要顺服父呢？《哥林多前书》11:3所说的“神是基督的头，”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：神圣秩序最纯净的显现、和最纯净的实行。耶稣虽然是完全的神，“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；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（腓2:6-8）

请听听基督自己是如何的谈论他对神的顺

服吧：

- 《约翰福音》6:38：“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。”
- 《约翰福音》4:34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”
- 《约翰福音》5:30：“我凭著自己不能做什么，我怎麼听见就怎麼审判。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；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”
- 《马太福音》6:10：“愿你的国降临；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”
- 《马太福音》26:39：“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

同等却又顺服！这就是神圣秩序在三一神里的样式。也就是这种的神圣秩序，被烙印在一切受造之物之上。家庭制度、政权制度、和教会制度，她们在功能上和运作上，都有着所该有的明文指示。这些世物里的命定，都是奠基于三一神里面的秩序的。

这些世物的秩序，并不是一个反复无常的、神随意的旨示；它也不是因着文化和时代而随时变更的。神设立了家庭、政权、和教会，使她们的样式和运作，都好像三一神里的样式和运作一般；这样就让我们在一所作的事上，都能享受到神圣秩序的福气了。

## 家庭

在创造的次序里，下一个就是家庭。地上再也没有另一个制度，要比家庭更像三位一体里的次序和功能了。在《以弗所书》和《歌罗西书》里，那些对婚姻盟约、和神救赎盟约的比较，都反映了神的爱、也反映了神要如何的与我们分享这个爱。

不要搞错了，我们的婚姻秩序必须是按照神的计划的，它并不是我们的计划。正如三一神是如何的在神圣秩序里运作，主也照样期待我们如何的在婚姻里生活行事。

丈夫和妻子的属性和本质是同等的。《加拉太书》3:28告诉我们：“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”就像父与子，丈夫与妻子在属性和本质上是同等的。

但是为了让家庭按照圣经的样式运作，神很清楚的、绝不含糊的为婚姻命定了神圣的计划。丈夫就是妻子的头：“男人是女人的头。”（林前11:3）作为家庭的头，所给他的命令是：要爱他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要爱他的妻子，如同爱自己的身子，总是保养顾惜。作妻子的，当凡事顺服自己的丈

夫，（正如在三位一体里，同等却又顺服。）然后作儿女的，要听从。简单来说：神圣秩序在家庭里的计划，就是：丈夫爱、妻子顺服、儿女听从。

请注意，这是何等的像圣父与圣子的秩序啊。因为我们是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（铸造成他儿子的样式，罗8:29）；请看哪，神圣的秩序是如何的效力要使我们得益处呢，主的计划又是何等的高过人的计划呢。

请看看，那些尝试用人的智慧去管理家庭的人，那些没有按照神的智慧去管理家庭的人；试想想他们家庭里的混乱。有人用各种的理由来淡化了神给家庭的秩序，从文化的观点来辩论，说圣经时代的观点已经过时了，我们已经活在一个更文明的时代了等等。这些真的是过分时尚了！神给家庭的计划，不过就是他和祂儿子从亘古就享受的秩序，而且这种计划实在是凑效的。

请看看神圣秩序里的次序：圣子顺服圣父。男人顺服圣子。妻子顺服丈夫。儿女顺服父母。这并不是强迫性的顺服；当我们活在神的计划里，顺服乃是自愿的、谦卑的、带着喜乐的。

## 政权

在创造的次序里，下一个就是政权了。关于政权里的神圣秩序，有以下几处主要的经文：《罗马书》13:1并下文；《提多书》3:1并下文；和《彼得前书》2:14并下文。从这几处，我们可以分析出三个概念：

- 概念1：“没有权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”（罗13:1）
- 概念2：“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”（罗13:1）
- 概念3：“所以，抗拒掌权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”（罗13:2）

我们需要信心才能顺服神；妻子需要信心才能顺服丈夫；照样我们需要信心才能顺服政府官员们。我们有时候忘记了：历史是神的历史；并且神在一切的时代里都会使他的旨意运行。彼得，在《彼得前书》2:13里，劝勉说：“你们为主的缘故，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。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。”

为了建立信心，我们需要记住以下主的作为：

- “他放松君王的绑，又用带子捆他们的腰。”（约伯12:18）

- “惟有神断定；他使这人降卑，使那人升高。”（诗篇75:6-7）
- “他改变时候、日期，废王，立王，将智慧赐与智慧人，将知识赐与聪明人。”（但2:21）
- “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，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，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。”（但4:17, 32）

政府是神的差役或仆人。神设立了政权去执行义愤，惩罚那些行不义的人。我们的顺服包括遵守法律（多3:1），和纳税支持法律（罗13:7）。这个样式，跟三一神里的、和家庭里的一样……都是神圣的秩序！

## 教会

神的话语里充满了关于我们聚集敬拜的命定。它强调了神圣秩序的公开展示，展示于我们聚集纪念主的晚餐中、于聚集祈祷中、于彼此劝勉中、于彼此对唱中、于交通分享中。可是我们现在的聚集，到底是显示了神圣的秩序呢？还是显示了人们尽力而为的模式呢？

到底谁是教会的头呢？保罗写道：“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。他是元始，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，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”（西1:18）

“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，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。”（弗1:22） “惟用爱心说诚实话，

凡事长进，连於元首基督。”（弗4:15） 还有：“基督是各人的头；男人是女人的头；神是基督的头。”（林前11:3） 教会的头，不是一个牧师或长老、不是一个宗派总会、不是一个有没有头衔的管理员、不是一个监督或主教、也不是一个使徒；而是基督，他才是教会的头。

耶稣怎样顺服他的父，妻子也怎样顺服丈夫，儿女也怎样顺服父母，我们也怎样顺服政权；照样，教会也当凡事顺服基督。我们集体的交通分享，就是一种表现，作为我们凡事顺服基督的一个范例。

置于“长老们”，他们在这个秩序的方程式里，到底占了什么样的地位呢？长老们理应充当神圣秩序的模范。请看看作长老的资格和工作描述。《提摩太前书》3:1-7 和《提多书》1:7-9描述了这些人：是他们家庭的头，使他们的家庭有秩序（神圣的秩序），他们的妻子和儿女也都遵循这个秩序。《彼得前书》说：这些长老们应该以身作则的带领，而不应该用强迫的方式来带领；应当以自己和自己家庭的顺服典范来为教会守望。他们并不是要主导教会的交通的，而是让人们看到他们如何跟从主，并倡导顺服的生活。

《哥林多前书》里的一切吩咐，都关系到我们如何在众人面前展示神圣的秩序。不要醉

酒、不要在众人来到聚会之前就把食物吃光、当蒙头、女人当安静、男人当带领、还有关于恩赐的教导、并且最重要的是关于主晚餐的教导，这些都是为了神圣秩序的彰显。就像主一切的吩咐一样，它们并不限于一个时代或一个文化里，它们乃是继续彰显着神自己的顺服样式的。

## 同等却又顺服

自太初亘古，圣父、圣子、并圣灵，就活在完美的同在里了。我们是被造要与圣父交通的。罪破坏了这个交通，使我们的世界所充满的不是完美的东西，而是混乱和死亡。圣子顺服了父，他牺牲了，以使我们可以再次与父交通。

我们是预先被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（铸造成他儿子的样式）。所以，父设立家庭时，也是按照了三位一体的样式。一个头：一个丈夫。然后神又设立了政权，要我们顺服她们。到了五旬节，教会也诞生了。教会的运作也是像家庭一样，像三一神一样。神圣的秩序：它在三一神里、在家庭里、在政权里、它也在教会里。

## 第二部分： 神圣秩序在教会里的一个 例子

要恰当的运用《哥林多前书》14:33下-35确实是一个挑战，尤其是对于那些参与互动聚会的家庭教会成员来说。经文如是说：“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，因为不准他们说话。他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他们若要学什麼，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，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。”（林前14:33下-35）

正因为这段经文是用在每星期的情况里的，这便使得我们要认真而诚实的处理它了。在我们尝试解释这段经文的意思之前，我们应该先来观察一下经文里一些概括性的问题、和预设性的问题。

第一，它是为着所有地方的信徒团体的。尤其是关于女人安静的这点，保罗在林前14:34里（英文是33节）特意提到这是在“圣徒的众教会”里既有的情况。这里可能是说：无论保罗在这段要说些什么样的内容，这个内容都要成为跨地域、跨时代的作法。还有，他说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，英文或原文是“在众教会中安静”，请注意教会在此是复数的。因为圣经一般的说法、理论上的说法，是一个城市只有一

个教会；故此，此处用的复数“众教会”，可辩说是指着当时在所有城市里的教会的。

第二，这处经文不光是保罗自己的、没有被默示的个人意见。在这处谈论教会聚会的互动部分里，关于女性角色的教导，说不定保罗已经预期到会有人反对他的教导；所以他更加强了这一段，说：“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，或是属灵的，就该知道，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。”（14:37）他接着说：“如果有人不理睬，别人也不必理睬他。”（14:38新译本；中文和合本翻译作：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吧！见英文译本。）故此，无论这处经文的意思如何，它都不光是保罗的个人意见。它是主的命令。我们是不敢漠视它的。

第三，安静或翻译作“闭口不言”的这个词，原文是“思高*sigao*”，它的意思是：不发出任何声音，包括说话的声音和其它一切的声音。我们可以借鉴《哥林多前书》14章的其它地方如何用这个词。若没有翻方言的人，说方言的人就当闭口（*sigao* 14:28）；另外，若旁边坐著的得了启示、得了预言，那先前正在说预言的就当闭口不言（*sigao* 14:30）。这两处用这个词时，意思是：说方言的人或说预言的人，在某些情况下不可以向教会发言。故此，姑莫论34节对女人的实际意义何在，女人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可以向聚在一起的教会发言的。此处（14:34）的主要命令是：在互动的教会聚

会里，女人应当静默。

第四，此处经文的背景，是关于每个主日的教会聚会里，互动部分的秩序的。（林前14:40）教会每星期聚在一起的主要目的，就是要得造就。（林前14:4-5, 12, 26；来10:24-25）他们以一顿饭作为主的晚餐，在晚餐里交通分享，这种的交通分享是他们造就人的主要方法。（参考林前11章下）就像在任何的大型聚餐里，常常会同时有很多组的人在分别的交谈，没有一个人是特别明显出来的。但凡是男是女，在这顿饭中，都自由的、放松的、同时多方的，交谈和交通。在早期的教会里，当这顿饭结束之后，第二部分的聚会就要开始了。第二部分就记录在《哥林多前书》第14章里。这段时间里有教导、唱诗、见证、等等。第二部分的主导规矩是：同一时间只有一个人在向众人说话。其他人都当安静聆听。这种的发言应该是“轮流著说”（14:27），而且要“一个一个的”讲（14:31）。故此，无论34节里“闭口不言”的意思何在，它所指的“闭口”只是指着不向所有人公开发言而已。所以逻辑上，它不包括众人的合唱、集体的答辩、或私下的耳语交流，更不包括在主晚餐中的交通。（林前11:17-35）

第五，关于女人在会中不可公开发言的要求，这个与她们的能力、恩赐、和灵命没有关系。而是关系到：神圣秩序、顺服、和关系到

为天国的好处而谦让。好比说，一个弟兄来聚会之前就准备好要说方言了，但来了以后发现翻方言的人不在，那么他就要暂停使用他的恩赐了。又比如，一个说预言的弟兄可能有很热切的话语，而且那个真是主给他的话；但如果有的启示临到另一位，先前的弟兄就得提前结束他的发言了。同样的，基督徒姐妹们，在某些特定的情况里，也是要保持静默的。

## 两种见解

在本书的诸位作者当中，对于林前14:34的准确含意，主要持有两种的见解。一个是，只在评论别人的事上闭口：他们认为女人是在聚会中公开向众人发言的，除了不可以开口评论别人所说的预言或启示以外。在第一个见解里，女人只是在聚会的互动部分中，对聚会中的预言和启示，不可以公开批评或公开判断。第二个见解，是说，对全体会众的公开发言里闭口：他们的理解是，当全教会聚集的时候，一个姐妹是不可以公开的向全会众发言的。

在今天的教会里，很多人都接受了“在评论别人的事上闭口”的见解。但在过去的年代里，“对全会众闭口”的见解是普遍的被接受的。不过，本书的诸位作者们都一致同意的是：神造男造女，是各有他们的神圣分别的。每个性别都有他特别的设计，以配合主给他们的独特侍奉和呼召。笔者们都一致的持守着：神颂

布给男给女的不同角色。

聚会后，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，说：“为什么某某说预言的人没有受到大家的质问呢？”

(14:35)

## 姐妹闭口不评论的见解

对于那些喜欢“姐妹闭口不评论”见解的人，《哥林多前书》14:33下—35的闭口不言，是指着对各类预言的评论而言的。(14:29—33下) 保罗指示说，该有两个或三个人说预言，然后保罗又给了他们一些运作上的秩序。(14:30-33) 最后保罗吩咐说：大家要慎思明辨会中所说的预言。(14:29下) 对预言的慎思明辨的方法，保罗就写在14:30下—35。那么，就如说方言者在某些情况下要闭口(14:28 当没有人翻方言时)；也就如说预言者在某些情况下当闭口(14:30当另一位得着预言或启示时)；照样，女人也当在某些情况下闭口(14:33下—35 当分辨预言、评论预言的时候)。

当女人开口分辨预言时，她就取了一个带权柄的台阶；这样就违反了圣经其它地方关于顺服的要求了。(提前2:11-13) 请注意保罗是如何的把女人的静默、与顺服(14:34)联在一起的；这就表明了，这个静默是关系到不使用权柄的。根据以上的思路，女人没有权柄对说预言者的信仰正统性发出追问、责问、或疑问。因为如果这样作的话，就会把说预言者放在自己的权柄底下了。取而代之，她们应该在

此外，那些持有“姐妹闭口不评论”见解的人，认为《哥林多前书》11章关于女人说预言的经文，是指着当全教会聚在一起的聚会说的。理由是因为，该处经文紧接着后面主的晚餐(11:17-34)，而主的晚餐明显是指着全教会聚集的聚会。所以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1:2里，保罗夸哥林多人在聚会中作的对；而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1:7里，他却说他们在聚会中作的不对。林前11:2-16 和14:33下—35这两处经文好像是有点矛盾的(一处说女人祷告和说预言；另一处却说女人要闭口不言)。但当我們了解到林前14:33下—35的闭口不言，只是在特定的情况下而已，这个矛盾就被化解了。当女人的发言是在顺服的底下，她们是可以发言的。(14:34) 但是，如果她们的发言是要评论聚会里的预言时，那么在这个情况下她们就不可发言了。故此，姐妹们只需要在特定的情况里静默，而不是总得静默。

## 姐妹闭口不公开发言的见解

在支持姐妹闭口不公开发言的见解里，我们已经注意到林前14:33下—35几乎是绝对性的话。这一番话似乎像水晶般的清晰。与此同

时，我们在前面也看到，“闭口不言”这个词的原文“斯高sigao”，意思是一声不发。这个词不同于保罗在别处所用的另一个词，“和诉赤阿hesuchia”；后者的意思是平静、安稳、或安顿，但不一定是指不发声。（帖后3:12；提前2:2, 11-12）更加上，保罗好像担心有人会误会“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”的意思，他又加了一句“不准他们说话”。（14:34）并且他没有加上一些条件性的话，比如说：是不是指不许说方言啦、不许说预言啦、不许评论预言啦、或者是不许教导啦；他没有加上这类条件性的解释。有证有据的，在大家聚集的聚会中，女人什么都不能说。其实，她们甚至连发问都不可以（14:35），因为“妇女在会中说话是可耻的”。

歌顿·费Gordon Fee 在他的新国际新约注解：哥林多前书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: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中，曾观察说：“虽然有诸多的反对声音，这个‘规矩’是直截了当并且绝对的。就是说，它并不带着任何其它的执行条件。因为这段话不带条件、并且是重复的禁止女人发言；除了把它解释成包含一切的公开发言以外，我们很难解释出其它别的含义……这句话是如此的明白，绝对是要禁止聚会中的一切发言的。”（Grand Rapids: Eerdmans Publishing, pp.706-707）

根据释经者的圣经注解The Expositor's Bible Commentary一书说：“女人不可以在公开的敬拜中发言（33下-36）……这个命令看起来是绝对的：女人不可以在教会中作公开的发言。”（Vol 10, pp.275-276）

此外，瓦腓德B. B. Warfield 写道：“使徒在这里恰恰就是禁止女人在教会中作任何的发言……使徒不可能比这里讲的更直接更强调的了。他要求女人在教会聚会中静默；‘在众教会中’的意思就是在教会聚会中，因为当时根本没有教堂建筑物。”（长老会期刊 1919-10-30，文章题目为：“女人在教会中发言” “Women Speaking in the Church” in The Presbyterian, Oct. 30, 1919, pp.8,9）

美国南部浸信会的神学家约翰·播德斯John Broadus，解释林前14:33-35和提前2:11-15时说：“至于使徒保罗在这两处经文中，是肯定的并强烈的禁止了女人在众人出席的公开聚会中发言，这一点是没有需要再游说了。使徒这个命令的意思是如此的明显，是没有人可以置疑的。”（Should Women Speak In Mixed Public Assemblies? Pamphlet published by Baptist Book Concern, Louisville, 1880）

当我们去考查一下，就会发现第一世纪的文化习俗，也会叫我们相信：保罗的意思是：女人不应该在公开场合发言。在犹太人的会堂

里，女人是不许公开发言的。此外，希腊的传记家普塔察Plutarch，写道：得体女人的声音，不应该在公共场合出现；她们应该觉得公开发言是羞耻的，好比裸露的羞耻一样。(Reinecker, Linguistic Key, 438) 普塔察的论点似乎反映了当时希腊/罗马的风情。故此，如果保罗真是要让女人在教会中发言的话，他岂不要写很长的话，去说服他的读者们，要他们接受一个如此不合风俗的作法么？但是在新约里我们找不到这样的游说。反而，我们发现了静默的命令；而它的根据并不是源自当时的文化，却是源自于众教会跨时空的作法，和源自于希伯来圣经（“正如律法所说的”14:34）。保罗在《加拉太书》3:28上固然是肯定了两个性别的平等（这点却是与第一世纪的文化冲突的），但他仍然保持了妻子对丈夫的顺服（林前11:8-11，14:34；弗5:22并下文），并保持了教会应该由男人带领。（提前2:11-13；提前3；多1）

到底为什么，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4章里的互动聚会的环节里，女人要静默呢？根据这处经文，她们的静默是一种顺服的形态：“他们总要顺服，正如律法所说的。”旧约里显然不会讨论到教会聚会里的女性静默问题了；但是它教导了关于女人对丈夫的顺服，并教导了男人在宗教和社会上的领导地位。在教会中，当整个教会聚集在一起时，为着透过教导、赞美、敬拜、见证等来造就人时；在这个情况下，男

人是被呼召作主要的“奴仆式领袖”的。在这个时刻，女人应当实行一种有特别效应的静默，它的效果就是能鼓励男人敢于发言、并敢于执行他们的带领地位。

林前11章里的先知说预言，没有提到是在一个全教会聚集的背景里。所以，这个14章里“姐妹闭口不公开发言”的见解，也可以与11章的经文和谐起来。根据这个见解，11章的祷告和说预言，并不是发生在全体教会的聚集里的。11:16里面“神的众教会”一词的出现，被认为不是指着互动式的教会聚会说的，而是指着各城各乡里基督徒生活的整体状况来说的。

那么，关于林前14:26“各人或有诗歌，或有教训，或有启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来的话”这句话，又怎样理解呢？在很多处的经文中，“弟兄”是包括男和女的。但在有的经文里，它光是指着男的信徒。（如林前7:29；9:5）它是一个灵活的词。有人辩说：在哥林多前后书中，“弟兄”总是指着男和女说的。林前14章是不是也是这样呢？我们从第1章看到第14章，按文路来说好像是指男和女的。在整个14章中，当时的收信者，不是被称为“弟兄”，就是被称为“你们”（第二人称）。不过，在14:33下-35，那里有一个重要的、出人意外的人称上的转变，在谈到女人的这段里，“你们”变成了“她们”（第三人称）。不是写“你们——女人”，而是写“她们——女

人”。那如果“弟兄”这个词在这里也包括姐妹的话，保罗何必不直接用第二人称来称呼她们呢？

这个人称上的转变，很容易可以显示出：在林前14章里，作为第二人称的“弟兄”这个词，实际上是指着男人说的。而在这里，女人是第三人称，因为是谈及她们的，而不是向着她们讲的。故此，当谈到所有的、每一位的弟兄都可以参与互动式的聚会时（14:26），可能是特别指着男士说的。至于女士们，在专门给全教会聆听的话语上，“她们”是不发言的。很有趣的是，在公认的原文版本上 *textus receptus*，在女人一词之前加上了“你们的”；这样就助证了14章的“弟兄”一词是指着男人的，是不包括女人的。保罗在他的其它书信里，从来不屑向女人直接说话（如腓立比书4:2的友阿爹和循都基）；但在林前14章里，他没有这样的说话，这就更证明了这里的“弟兄”是指男人了。歌顿·费 Gordon Fee 在对这段经文的注解里，观察到：“使徒前面所给的那些指引，包括26节的‘各人’、和31节的‘一个一个’，都不能理解为包括女人的。”（p. 706）

## 总结

女人的静默，不只是一个课题，它也是家庭里和教会里应当存在的一个秩序的实践。它

能鼓励男人敢于带领聚会、敢于对事情负责、敢于开口参与，学习说出他们的想法，学习作带领、等等。有一位为人妻子的姐妹，喜乐的观察说：当她在互动的聚会里越安静，她那位习惯于被动的丈夫就越会开口、越会带领。（比较彼前3:1-2）

有时候，有些人觉得这些经文是限制了女人的侍奉角色的，他们想要把这些经文解释过去。但他们忽略了一个全面性的图画，就是神在创造的时候给家庭的秩序，这个秩序是贯串新旧约的。而教会是由家庭所组成的。如果教会的秩序和家庭的秩序互相矛盾的话（弗5），那是会造成混乱的。神创造男和女，并赐予他们互相补满的侍奉角色。如果我们真正认识到神给家庭和教会的秩序，我们就会发现这几处限制性的经文其实不是要限制我们的，而是要保护我们的。这些经文庇护了女人，使她们不用负上带领的重担，使她们不需要发挥男人的功能。这些经文也鼓励了男人去作“奴仆式的领袖”。神向我们展示了一幅图画，就是基督与他的新妇——教会，教会是要顺服基督作她的头的。

不论我们怎样去实行这件事情，都不会改变它的重要性、和它所能影响的深远性。不管我们的见解如何，我们每个星期都会碰上有关的情况。我写本章本部分的目的，是想在今天广泛被接受的处理方法之外，提供一个遵循圣

经的、另类的方案；而不是想要攻击那些与我见解不同的人。对于那些还没有决定如何实行林前14:33下-35 的人，我希望你们了解：我们不能用鸵鸟政策，把这段经文当作不存在。正如保罗所说的：“若有人漠视这件事，让他本人也被漠视吧。”（14:38中文和合本翻译作：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吧！比较新译本。）

2005-05-31